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brl1d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FBYW11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建山	杨建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久印	王久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久印	王久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Q7HC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花	20230503541000000048	BH066933	王晓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花	全文编制	BH066933	王晓花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Q7HC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善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Q7HC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晓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048，信用编号 BH066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晓花（信用编号 BH0669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晓花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500MA47Q7HC8Q)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晓花

2023年 12月 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Q7HC8Q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节能报告评估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污染应急服务；环境监测检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河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染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标识标牌制作；环保设备、供水设备、机电设备、五金制品销售、安装与维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五金电料、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环境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景观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叉车、铲车、吊车、装载车、行吊、桥式起重机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26层2615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信用信息

编制人员信用信息

编制人员信用信息

姓名: 王婉花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王婉花	河南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66933	20230503541000000048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1 / 20 条, 共 1 页, 第 1 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王婉花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8

仅供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复印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36021		姓名	王晓花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3-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78.60	800.00	0.00	15	800.00	6078.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12-01	参保缴费	2023-12-01	参保缴费	2023-1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18 17:35:43 打印时间：2025-02-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526-04-05-9999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久印	联系方式	137664661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组		
地理坐标	(115 度 16 分 47.290 秒, 32 度 19 分 5.9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1526-04-01-10486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十二、建		

材“9.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属于鼓励类行业。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中无该名录中的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1526-04-05-999909，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均与备案内容一致，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符合
3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4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小队	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组	符合
5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原料车间进行分割建设：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物料堆场，以及成品堆场	项目利用现有原料车间进行分割建设：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物料堆场，以及成品堆场	符合
6	生产工艺	原料-上料-洗砂-脱水-成品	原料-上料-洗砂-脱水-成品	符合
7	主要生产设备	料斗、皮带输送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除铁器、板框压滤机、装载机	料斗、皮带输送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板框压滤机、装载机	基本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对项目选址及行业类型的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无空间冲突，涉及潢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15263000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潢河信阳潢川水文站（潢川上油岗）控制单元（YS4115263210165）、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115263310001），详见附图 7。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潢川 县一般管 控单 元	一 般	ZH41152 6300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1、本项目使用装载机为国四车辆，使用燃料为柴油，符合国家标准；涉及生产废水通过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 目不 属于 垃圾 填埋 场项 目， 不涉 及垃 圾填 埋。	相 符
潢河 信阳 潢川 水文 站 (潢 川上 油 岗) 控制 单元	一 般	YS41152 63210165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 排放标准。	不涉 及	相 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信阳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7 号）；《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信环委办〔2024〕47 号”、“（信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同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大门进出，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大门已安装有门禁系统、建立有电子台账。	相符
《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运营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要求。	相符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	运营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要求。	相符

	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清理淤积物，为湿物料，生产过程中采用水进行清洗筛分，生产砂石骨料。	相符									
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7 号）；《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 号）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淤积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table><tr><th>引领性指</th><th>通用涉 PM 企业</th><th>本项目建设要求</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行业</td></tr><tr><td>物料装卸</td><td>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td><td>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淤积物含有一定量水分，在封闭原料间内装卸，原料间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td></tr></table>				引领性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行业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	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淤积物含有一定量水分，在封闭原料间内装卸，原料间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引领性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行业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	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淤积物含有一定量水分，在封闭原料间内装卸，原料间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最终产品为水洗砂，储存与封闭成品仓内，成品间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设置有防渗措施，内部设置有登记台账，并按要求保存五年以上。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粒装砂石骨料采用皮带密闭输送至成品仓内。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原料为含水率在 15%的河道淤积物，通过滚筒水筛进行初筛，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2、不涉及。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成品沙由皮带密闭输送至全密闭成品仓内，生产全过程为湿法作业，成品沙不进行打包； 2.本项目生产全过程为湿法作业不产生，生产车间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设备，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附近安装视频监控措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到路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3、无未利用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公路运输采用国五以上车辆，场内无运输车，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	本项目同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大门进出，信阳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大门已安装有门禁系统、建立有电子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5、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可知，潢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光山县泼河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 米）以内光山县自来水总公司取水口、泼河水厂取水口外围 500 米外包线的区域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取水口西侧 200 米、北至大坝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潢川县水厂取水口、罗洼水厂取水口外围 500 米外包线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东至第一重山脊线、北至水库副坝一第一重山脊线一溢洪道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凉亭水厂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 米）以内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南至乡道 017-旗河村至毕冲村“村村通”道路，东、西、北至分水岭的区域；泼陂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 米（光山县界内）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光山县界内汇水区域。 ②潢川县邬桥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 106 国道连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		

	2018 年 6 月 18 日郭桥水库暂停对潢川县城供水，光山县泼河水库开始对潢川县城供水。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郭桥水库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3.8km，距离光山县泼河水库约 66.4km，不在饮用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内。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潢政办[2020]14 号）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潢政办[2021]2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划定颍孜镇淮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共 2 眼井)。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北至淮南村“村村通”道路、东至东侧田埂、西 30 米、南边 30 米的矩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矩形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颍孜镇淮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6.2km 左右，不在颍孜镇淮南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组，厂区现有工程为“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仅进行了设备调试，并试生产了几个月，由于公司投资方向改变，已于 2022 年全部拆除，2025 年，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一条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即本项目。

经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和对项目场址及周围进行现场勘察后，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具体分类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 电 池、 废 油 加 工 处 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报告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规范的态度，经科学分析论证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52m ² ，内设 1 条洗沙生产线，包含上料、洗沙、筛分等整个生产流程，密闭式轻钢结构	新建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1370m ² ，主要存放沙石原料，密闭式轻钢结构	新建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1068m ² ，主要存放成品沙，密闭式轻钢结构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	建筑面积约 1745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泥饼临时堆放间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全封闭，用于泥饼压滤及临时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排水	供水：自备水井 排水：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新建（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供电	由上油岗乡供电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2 套）；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洗沙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82m ³ ）+污泥浓缩罐（容积不小于 18m ³ ）+压滤机（1 台）”处理收集至清水池（容积不小于 82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容积为 1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现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固废	废水处理后的泥饼经泥饼临时堆放间（100m ² ）后由河南熙桐园林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附件 7），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沉淀渣、废 PAC、PAM 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新建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新建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滚筒水筛	QZ500	1 台	/
2	洗砂机	2611	1 台	40t/h
3	脱水筛	/	1 台	/
4	皮带输送机	22KW	4 台	/
6	铲车	/	1 台	/
7	料斗	/	1 个	2×1.5×1.7m
8	板框压滤机	/	1 个	/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限制产能的设备为洗砂机，产能每台约为 40t/h，全年工作 7200h，年可处理物料量为 28.8 万 t/台，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各设备产能均能满足项目产能需要。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淤积物	25 万 t/a	外购
2	PAC	10t/a	外购，袋装，50kg/袋，用于废水处理
3	PAM	0.5t/a	外购，袋装，50kg/袋，用于废水处理
2	水	39321m ³	由自备水井供给
3	电	15 万 kW·h	由上油岗乡电网供给

淤积物：为潢川县境内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砂泥混合料，主要为石、河沙、泥（粘土），不含其他杂物，粒径不大于 60mm，含水率约为 15%，含泥（主要为粘土）量约为 15%，含砂量约为 70%。

PAC：即聚合氯化铝，无色或黄色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作为无机高分子药剂，用

于水处理。

PAM: 即聚丙烯酰胺, 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 分子式为 $(C_3H_5NO)_n$, 可溶于水, 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 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 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 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 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5、产品方案

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 t/a)	用途
1	砂	<5 mm	11.67	含水率约 15%
2	石头	>5mm	5.83	副产品, 外售机制砂生产厂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实行 3 班, 每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 10 人, 不在厂区食宿。

7、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排水为生活用排水和生产用排水。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天计算, 生活用水量约 $0.5m^3/d$ ($150m^3/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按 80%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3/d$ ($120m^3/a$), 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②生产用排水

A、喷干雾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以抑制堆场粉尘的产生, 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场地洒水的定额,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喷干雾用水量约 $1.5L/m^2 \cdot d$ 。喷干雾抑尘装置年运行 300d, 喷干雾抑尘装

置需要覆盖物料，原料库面积为 1370m²，成品库面积为 1068m²，则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约 3.66m³/d（1098m³/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

B、洗砂用排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 1t 原料需用水 0.8t，日洗砂（砂和泥土）量为 639t，则洗砂用水量为 511.2m³/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53360m³/a。洗砂过程蒸发水量为 2%，则蒸发水量约 10.22m³/d（3066m³/a），洗砂过程产生的砂量为 11.67 万 t/a，含水量为 15%，带走水量为 17505m³/a（58.35m³/d），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42.63m³/d（132789m³/a），经处理后，污泥压滤产生泥饼，泥饼产生量为 93750t/a（含水量为 60%），带走水量为 187.5m³/d（56250m³/a），处理后水量为 255.13m³/d（76537.8m³/a）。

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污泥通过污泥泵进入污泥浓缩罐浓缩后，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进入混凝沉淀池处理。本项目淤积物平均含水率为 15%，原料带入水量为 3.75 万 m³/a（125m³/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砂每天都有出货在厂区堆存量小，为防止砂沥水乱流现象，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成品库四周设置导流槽，砂内外渗水通过四周导流槽汇入洗砂沉淀池处理后后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洗砂过程需补充的水量为 131.07m³/d（39321m³/a）。

C、车辆冲洗用排水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的原料量为 25 万 t/a，产品 17.5 万 t/a，泥饼量约为 9.375 万 t/a，车辆载重以 60t/辆考虑，则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8646 辆次，每次进出厂区需要对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用水定额-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大型载重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冲洗水量按 120L/(辆.次)，洗车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本项目与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进出大门和一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考虑到水分蒸发及车辆带走的水分（约占 15%）等的损耗，需要定期添加一定量的水，则每天添加的水量为 1.04m³。该过程水分蒸发、被车辆带走。

D、道路洒水

本项目和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大门，本项目运输车辆经过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主要露天道路为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范围内道路，且均进行硬化处理，洒水作业由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不在进行道路洒水。

（2）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量为 $142.147\text{m}^3/\text{d}$ ($42644.1\text{m}^3/\text{a}$)。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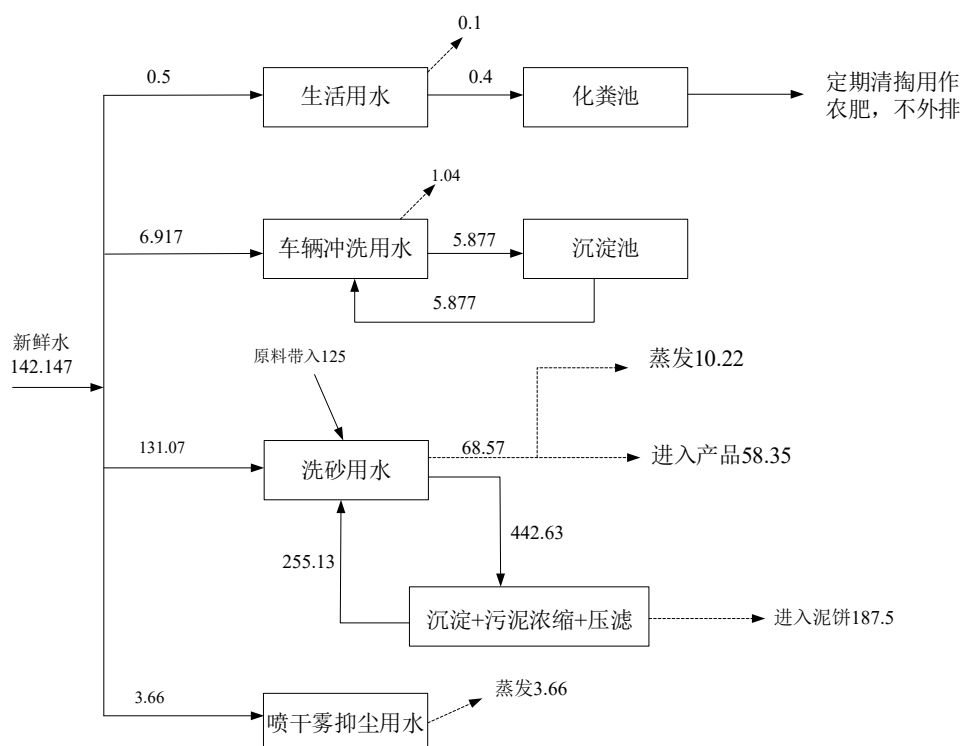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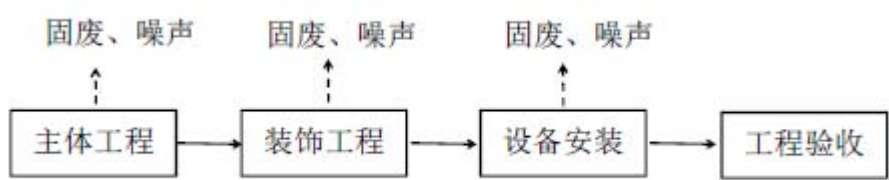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平面布局分析

项目厂区合理利用空间划分区域，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并尽量在生产车间中部布置，布局紧凑、顺畅，能够尽量远离项目周边的敏感点，降低影响；项目厂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物料走向，从西到东依次布置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同时设备从西到东依次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位置，布局紧凑、顺畅，尽量减少物料转运，同时方便管理、节省用地，减少投资。

9、物料运输对外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及外售的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汽车运输

	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车辆运输扬尘。 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原料淤积物来自潢川县及其周边河道清淤物，淤积物运输路线主要通过项目北侧县道潢上路进入厂区，道路已硬化，可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选用具有高密封性的汽车，运输期间必须加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并做到加盖严实，实现密闭运输，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 ③运输车辆途经沿途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运输汽车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0、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原有大厂房里进行二次建设，主要施工环节为厂房内部进行二次封闭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  <pre> graph LR A[主体工程] --> B[装饰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固废、噪声] B -.-> F[固废、噪声] C -.-> G[固废、噪声] </pr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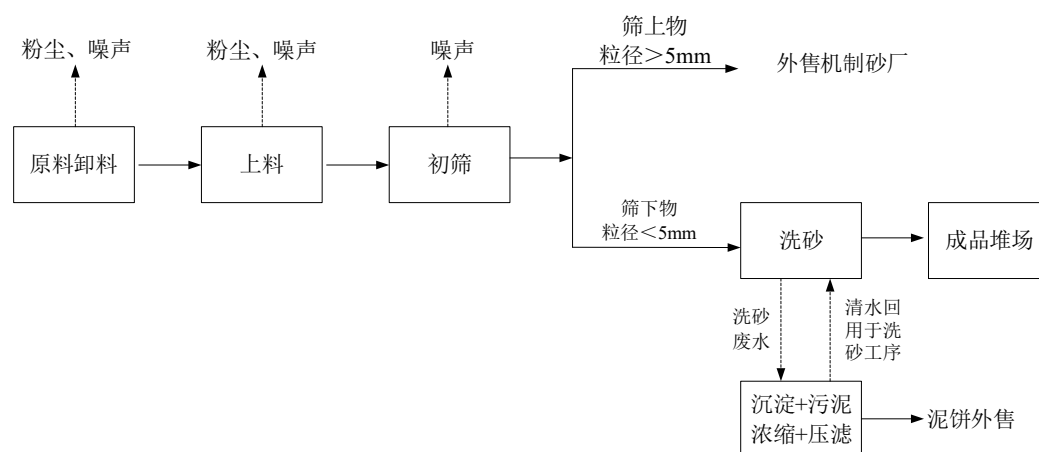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均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设备与设备之间采用一条皮带输送机输送，无需相互转接。

(1) 堆场卸料、上料

本项目使用淤积物（含水率 $>15\%$ ）主要成分为鹅卵石、河沙、泥（粘土），不含其他杂物，由汽运进入本项目厂区，在全封闭原料库暂存。

项目淤积物经密闭车辆运至原料库后，物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料仓，经输送带送入滚筒水筛。

(2) 初筛

通过输送带送入滚筒水筛的淤积物通过滚筒水筛进行初筛，筛上料（粒径 $>5\text{mm}$ ）通过皮带传送到成品仓库作为副产品存储后外售机制砂厂， $<5\text{mm}$ 的筛下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进行清洗。

(3) 洗砂：筛下料（泥、砂混合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槽内进行水洗，去除砂里的泥灰，提升砂的品质。洗砂机洗出的砂水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洗砂机清洗槽溢流泥水进入脱水机底部泥水槽内。振动脱水后的砂即为产品，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库存放，脱出的泥水进入脱水机底部泥水槽内，由管道流至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浓缩罐和压滤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原料卸料、上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循环利用
		洗砂废水	SS	沉淀+污泥浓缩+压滤后回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废水处理	泥饼	外售
			废 PAC 包装袋、 废 PAM 包装袋	分别交由 PAC、PAM 生产厂家回收
		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	沉渣	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旁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收集到单独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噪声	卸料、上料、洗砂、皮带输送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组，公司占地为 4000m²，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提交了《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潢环评[2021]40 号），该项目建成后进行了设备调试，并试生产了几个月，尚未进行验收工作，由于公司投资方向改变，已于 2022 年全部拆除。				
2.12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已全部拆除，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其《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7.115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噪声预测可知，现有工程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产生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 393.525t/a、沉淀池泥沙 0.01t/a、生活垃圾 1.5t/a。

2.13 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碎石（石子）扩建项目》已全部拆除，本公司现有厂房内存在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堆放石料，本项目建设前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将会转移走堆放的石料，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2.14 本项目建成前后厂区污染物产排量“三本账”

表 2-11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产排“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7.115t/a	0.38935t/a	7.115t/a	0.38935t/a	-6.72565t/a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393.525t/a	0	393.525t/a	0	-393.525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1.5	0
	沉淀池泥沙	0.01t/a	0	0.01t/a	0	-0.01t/a
	泥饼	0	9.375 万 t/a	0	9.375 万 t/a	+9.375 万 t/a
	沉淀渣	0	2.5 t/a	0	2.5 t/a	+2.5 t/a
	废 PAC 包装袋	0	200 个	0	200 个	+200 个
	废 PAM 包装袋	0	10 个	0	10 个	+10 个

		废润滑油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废油桶	0	0.06 t/a	0	0.06 t/a	+0.06 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年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m ³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潢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潢河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建

设单位特委托河南永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达标	
2025.4.9	猴井小队 N1	dB(A)	50	49	达标	昼 60, 夜 50
	猴井小队 N2	dB(A)	48	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再利用，不外排。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有专人巡查，因此不考虑危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入渗污染。综上，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类别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鲁寨村	东经 115.277242° 北纬 32.319514°	村庄	NW, 21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猴井小队	东经 115.280032° 北纬 32.320361°	村庄	N, 190m	
		猴井小队	东经 115.281072° 北纬 32.320072°	村庄	NE, 175m	
猴井小队		东经 115.282907° 北纬 32.320941°	村庄	NE, 338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约 0.38935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厂区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停产，生产线及其设备已全部拆除，颗粒物削减排放量为 7.115t/a，本项目需要替代量为 0.38935t/a，可满足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现有工程已全部拆除，厂区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不涉及土方作业，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工地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具体措施包括： ①施工现场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 ②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确保场区干净。 ③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车辆冲洗设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无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无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少于 3min。车辆冲洗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做防渗处理。冲洗装置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④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时采取遮盖、封闭或洒水等措施；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均封闭存放。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分类分区存放。 ⑤配备雾炮机等设备，定期洒水降尘。 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采取洒水湿润等防尘措施。 （3）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4）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扬尘监测与超标报警系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的特点为悬浮物含量较高，施工期车辆冲洗设置洗车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现有工程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1）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夜间（22:00~6:00）、节假日等时间施工。

（3）合理布局，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设备在施工时，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4）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做好机械润滑工作，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工作时的噪声声级。

（5）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如无法避开，应降低车速，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

（6）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噪声对现有工程及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公司现有工程已全部拆除，厂区地面已硬化，建筑垃圾根据市政管理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采用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进行存储，原料库内部处于静风环境，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并经过密闭原料库沉降后，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以忽略不计。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较为平稳，为尽可能减少皮带输送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评价要求建设方在皮带输送机出料端与落料点之间加装延长筒，尽量降低皮带输送落差，并采用全封闭廊道将物料输送皮带密封起来，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以忽略不计。产品装车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成品库均设置全覆盖的喷干雾抑尘装置，且产品含水量较高，装车过程物料下跌高度较低，装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均主要为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卸料颗粒物以及道路扬尘。 1、污染源产排情况 (1) 原料卸料颗粒物、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送至厂区原料库，原料在卸车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卡车卸料的排放因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河道淤积物主要成分为砂和鹅卵石，且含水量较高，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kg/t · 原料。 本项目汽车卸料量为 25 万 t/a，汽车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 运输车辆厂区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按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的原料量为 25 万 t/a，产品 17.5 万 t/a，泥饼量约为 4.41 万 t/a，车辆载重以 60t/辆考虑，则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8646 辆次，空车重约 10t/辆、重车重约 70t/辆，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1km/辆·次，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kg/m²，空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053kg/km*辆次，重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79kg/km*辆次。经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0.287t/a。 本项目原料堆放至原料库，原料库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并在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装置做到原料存放区域全覆盖，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证原料、成品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车身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车辆运输不起尘；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运输道路及时清理堆积的粉尘，并定期洒水抑尘，无明显积尘；项目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至原料库，为尽可能减少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密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降低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并在选择运输道路上，选择沿途村庄较少的路线，途径村庄时减速慢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可减少 95%，本项目原料卸料、道路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935t/a。
--	--

（2）上料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原料库内，采用铲车将物料送入上料机，上料机内物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进入滚筒水筛，物料从铲车斗向料斗跌落过程会撞击料仓，从而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中碎石卸料颗粒物排放因子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料最大高度为 1.5m），上料起尘系数为 20g/t·原料，本项目物料量为 25 万 t/a，则本项目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5t/a。经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抑尘后，95%的颗粒物可沉降，则上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t/a。

表 4-1 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年排放小时数（h）
厂区	无组织粉尘	0.38935	0.054	7200

2、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分析

项目通过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和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2 套）；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运输车辆密闭、苫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等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的工序均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范围内，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大气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污水

由水平衡可知,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917\text{m}^3/\text{d}$ ($42\text{m}^3/\text{a}$)。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蒸发损失按照 1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877\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洗砂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42.63\text{m}^3/\text{d}$ ($132789\text{m}^3/\text{a}$)、 $18.44\text{m}^3/\text{h}$,评价要求设置混凝沉淀池(加入 PAC、PAM 进行搅拌,完成混凝沉淀,设计污水停留时间 4h,考虑 1.1 倍富余量,容积不小于 82m^3)处理洗砂废水,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容积不小于 82m^3),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进入污泥浓缩罐,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3h,考虑 1.1 倍富余量,设计容积不小于 18m^3),上层液进入清水池,下层泥浆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滤液通过导流沟返回混凝沉淀池。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为10m^3，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4\text{m}^3/\text{d}$，化粪池可以满足至少半个月生活污水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化粪池设置容积合理。 (2) 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装置及沉淀池合理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5.877\text{m}^3/\text{d}$，本项目洗车废水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废水为$2.5\text{m}^3/\text{d}$，沉淀池容积为10m^3，本项目废水排入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后总废水量为$8.377\text{m}^3/\text{d} < \text{沉淀池容积 } 10\text{m}^3$，因此，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依托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合理。 (3) 洗砂废水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42.63\text{m}^3/\text{d}$ ($18.44\text{m}^3/\text{h}$)，含有大量的泥沙（粒径不小于 $100\mu\text{m}$ 的固体份）、悬浮物（粒径小于 $100\mu\text{m}$ 的固体份），生产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3000mg/L，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7%，污泥经压滤形成泥饼，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93750t/a，含水量 60% ($56250\text{m}^3/\text{a}$)，处理后水量为 $255.13\text{m}^3/\text{d}$ ($76537.8\text{m}^3/\text{a}$)，处理后浓度约为 98mg/L。同时，本项目洗砂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洗砂过程用水量为 $511.2\text{m}^3/\text{d}$ 大于废水处理后回用量，废水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要，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	--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滚筒水筛、洗砂机、脱水筛等，其噪声级均一般在 75~85dB(A)之间。项目高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多数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对设备定期润滑、检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生产车间	滚筒水筛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	12	2	N30 E48 S12 W32	N50.5 E46.4 S58.4 W49.9	24h	车间四周边界声源降低 26dB(A)	N24.5 E20.4 S32.4 W23.9	1
	洗砂机	1	75		35	12	3.2	N30 E46 S12 W32	N45.5 E41.7 S53.4 W44.9	24h		N19.5 E15.7 S27.4 W18.9	1
	脱水筛	1	85		37	12	1.2	N30 E44 S12 W32	N55.5 E52.1 S63.4 W54.9	24h		N29.5 E26.1 S37.4 W28.9	1

注：源强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	---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3	20.3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8.5	38.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0.1	30.1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0.1	0.1	60	5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昼间≤60B(A)、夜间≤50B(A)。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4 个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1 次/季度，分为昼间和夜间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淀渣、泥饼、废 PAC、PAM 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A、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kg/d（1.5t/a），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沉淀渣 本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渣。参考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2.5t/a，由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旁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 C、泥饼 本项目泥饼主要为原料淤积物。本项目淤积物消耗量为 25 万 t/a，含泥量约为 15%，则项目原料淤积物中的泥土量为 3.75 万 t/a（干基）。 本项目压滤产生的泥饼为 3.75 万 t/a（干基），板框压滤泥饼含水率为 60%，则本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9.375 万 t/a（湿基），收集后外售。评价要求设泥饼临时堆放间，泥饼临时堆放间地面全部硬化，并全封闭，当泥饼清运不及时，可作临时堆放使用。 项目泥饼主要为原料淤积物中含有的泥（粘土），拟外售河南熙桐园林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附件 7），该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肥料销售等，本项目泥饼拟用作该公司土地平整、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措施可行。 D、废 PAC 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 PAC 为袋装，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PAC 使用量为 10t/a，规格为 50kg/袋，则废 PAC 包装袋产生量为 200 个/a，经收集后分别交由 PAC 生产厂家回收。 E、废 PAM 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 PAM 为袋装，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PAM 使用量为 0.5t/a，规格为 50kg/袋，则废 PAM 包装袋产生量为 10 个/a，经收集后分别交由 PAM 生产厂家回收。 F、废润滑油
--	---

项目营运期间，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有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用专用桶包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J、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更换会产生废油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加盖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6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1.5t/a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泥饼	900-099-S07	9.375 万 t/a	设置泥饼临时堆放间，当泥饼清运不及时，可临时堆放
	沉淀渣	900-099-S07	2.5t/a	由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旁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
	废 PAC 包装袋	900-099-S17	200 个/a	交由 PAC 生产厂家回收
	废 PAM 包装袋	900-099-S17	10 个/a	交由 PAM 生产厂家回收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t/a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900-249-08	0.06t/a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365d	T、I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设备维修	固态	365d	T、I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暂存在危废间，放置在密闭桶中，并放置在托盘上	1t	365d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暂存在危废间，桶有序堆放	1t	365d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做好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次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

	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

	（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鉴于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特点，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造成的污染。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各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废润滑油不会发生泄露，若发生废润滑油泄露情况，立即采用吸油毡吸收处理，或通过危废暂存间截流槽回收，不会导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2）过程控制 ①加强各功能区的管理与巡查； ②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9。
--	---

表 4-9 污泥处理区域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表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废水处理区域、泥饼储存区域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经计算最大储存量/临界量（Q）<1。

表 4-10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临界量 Q 值

名称	重要组份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临界量(Q)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则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 < 1$ ，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增强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②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③危废暂存间周围需要配备足够的、适当的消防器材，划定禁火区域，

禁止一切火源，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④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⑥危废间设置有防渗措施，泄露液体收集池，有效防止废液泄露外流。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七、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出入车辆冲洗、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0
		噪声	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设备合理布局、动力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等	2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卸料、上料	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成品库和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2套）；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10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化粪池（10m ³ ）	0（依托）

			洗砂废水	混凝沉淀池(容积不小于82m ³)+清水池(容积不小于82m ³)+污泥浓缩罐(容积不小于18m ³)+压滤机(1台)	10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容积10m ³)	0(依托)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5
			沉淀渣	由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旁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	0(依托)
			废PAC、PAM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西北侧,面积10m ² ,设置标志牌)	0.5
			泥饼	设置泥饼临时堆放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100m ² ,全封闭,地面硬化)	/
			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15m ²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合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2套）；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洗砂废水	SS	混凝沉淀池（容积不小于82m ³ ）+清水池（容积不小于82m ³ ）+污泥浓缩罐（容积不小于18m ³ ）+压滤机（1台）	/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容积10m ³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渣由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池旁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废PAC、PAM包装袋分别交由PAC、PAM生产厂家回收；泥饼收集至泥饼暂存间（100m ² ）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若发生废润滑油泄露情况，立即采用吸油毡吸收处理，或通过危废暂存间截流槽回收。对危废暂存间等可能出现废润滑油泄漏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确保不会发生废润滑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吸油毡、消防砂、灭火器等物资，用于吸附、拦截泄露的润滑油，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防渗、防火及截留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泄漏报警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巡查、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			

	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根据当前环保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要求，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监控、监测、门禁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配套安装； 6、运输车辆管理：本项目自身不购置车辆，委托专门的物料运输公司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7、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或超标排放机械，应对新购置或转入的未进行信息采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及编码登记，按照规定完成定位系统安装、号牌申领并定期检测，到合法机构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 8、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潢川县上油岗乡用地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 ⑦
废气	颗粒物	7.115t/a			0.38935t/a	7.115t/a	0.38935t/a	-6.72565t/a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393.525t/a			0	393.525t/a	0	-393.525t/a
	沉淀池泥沙	0.01t/a			0	0.01t/a	0	-0.01t/a
	泥饼	0			9.375 万 t/a	0	9.375 万 t/a	+9.375 万 t/a
	沉淀渣	0			2.5 t/a	0	2.5 t/a	+2.5 t/a
	废 PAC 包装袋	0			200 个	0	200 个	+200 个
	废 PAM 包装袋	0			10 个	0	10 个	+10 个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废油桶	0			0.06 t/a	0	0.06 t/a	+0.0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厂房现状



本项目场地现状



本项目东厂界现状



本项目南厂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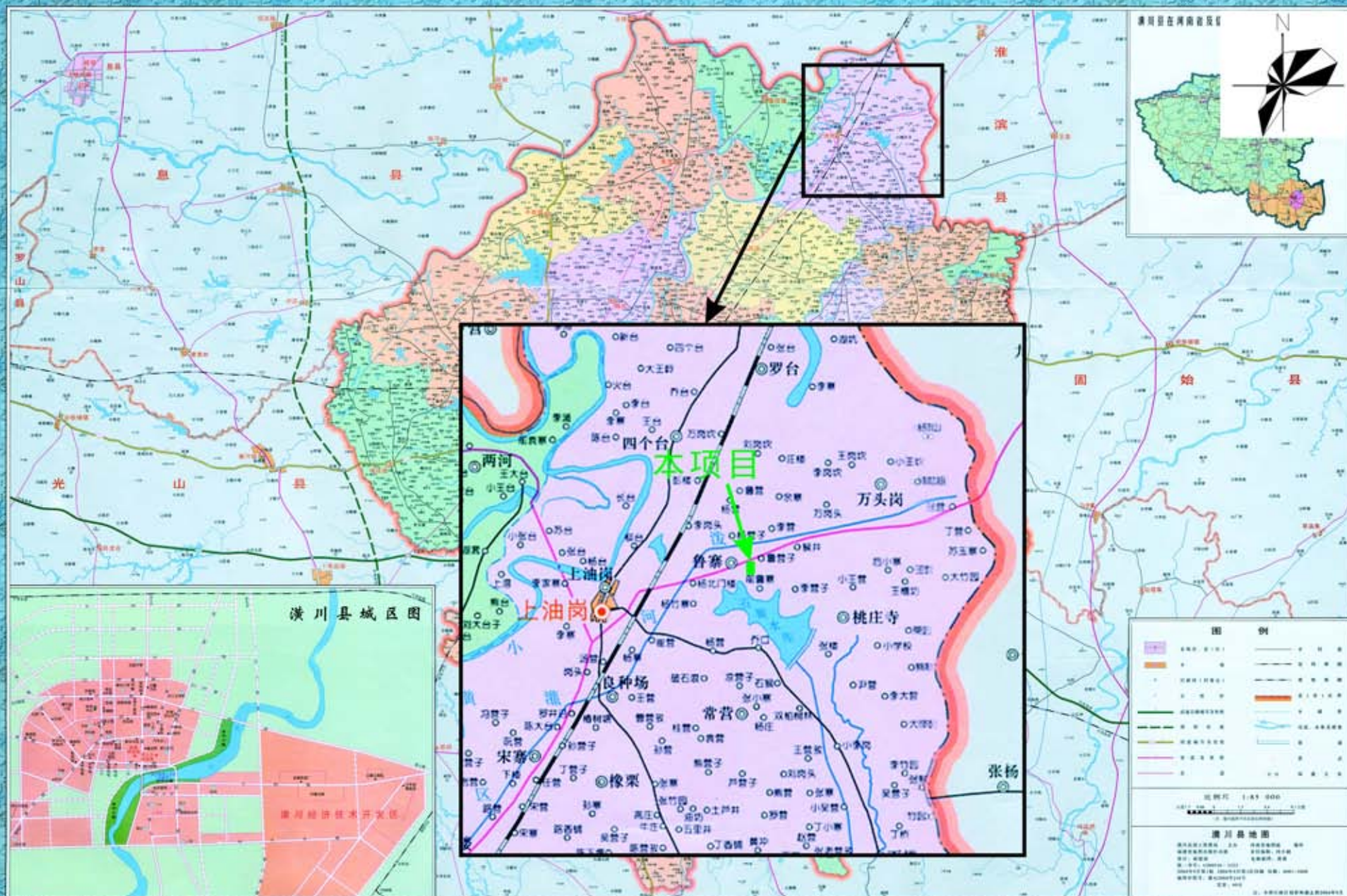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北侧外车辆冲洗平台



工程师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现状图

潢川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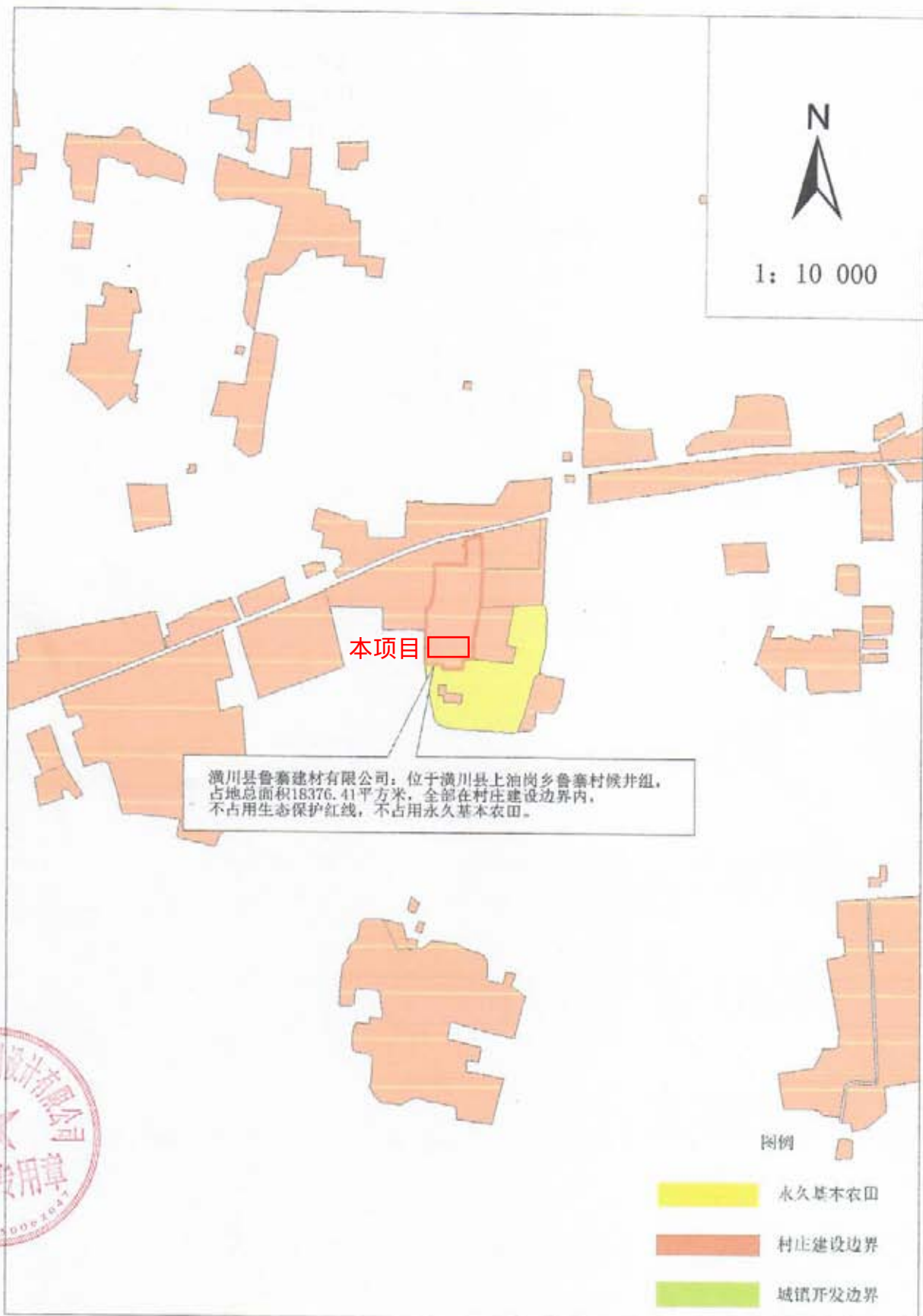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用地项目 三区三线位置图



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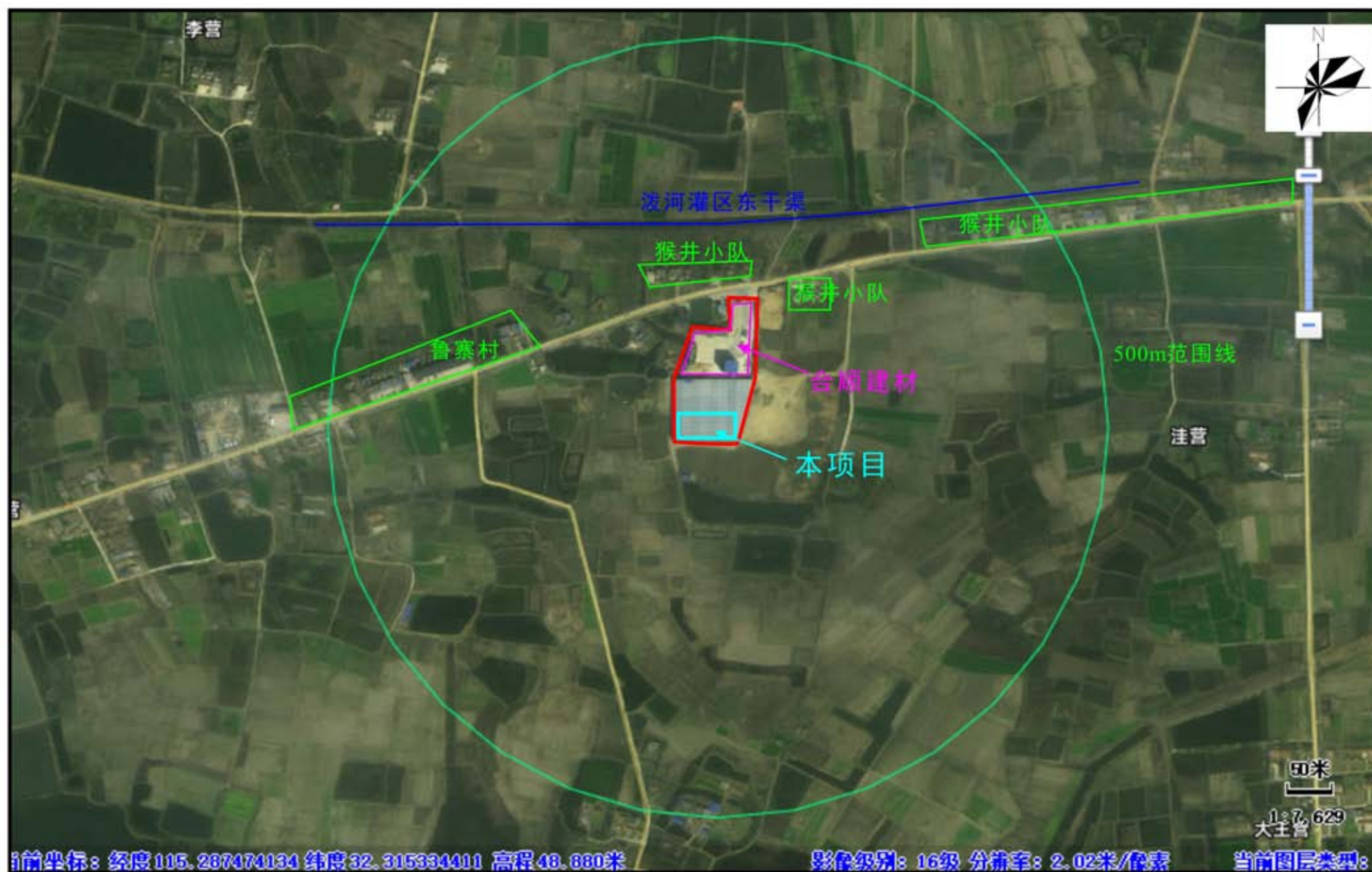


制图：夏春洁

检查：付明祥

日期：2025年4月

附图3 本项目在潢川县上油岗乡三区三线图中的位置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7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的位置

委托书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526-04-05-999909

项 目 名 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6MA9FBYW111

企业经济类型: 集体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潢川县潢川县上油岗多鲁寨村猴井组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原料车间进行分割建设: 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物料堆场, 以及成品堆场, 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料-上料-洗砂-脱水-成品, 主要设备有料斗、皮带输送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除铁器、板框压滤机、装载机等设备设施以及相对应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潢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潢政土〔2020〕46号

签发人： 兰恩民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油岗乡鲁寨村兴办集体企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油岗乡鲁寨村兴办集体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潢自然资〔2020〕19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委员会使用本村猴井村民组集体建设用地兴办集体企业（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审批面积为18379平方米。

二、上油岗乡政府和鲁寨村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对上述集体企业项目用地的面积、用途进行监督，严格禁止出现违法用地行

为。

三、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加强与上述集体企业项目建设所在地乡政府配合，妥善解决项目用地后续管理事宜。

此复



豫 (2020) 潢川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2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鲁寨村委会上油岗乡鲁寨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1526 027007 JB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办公用地,生产用地
面积	18379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杨建东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刘国军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801010011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
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
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
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自愿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土地的详情情况:

甲方自愿将位于县道潢上公路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小队建筑老
宅基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整体约 5 亩地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为20年,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41年5月26日为止,且租赁期间

每年租金价格不变，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变更租期时间。

三、租金：总计 600 元/月 大写 陆佰 元整)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后,乙方先支付该地13442租金,
两年总租金费用为1344元(大写6000.00元整)

五、其他事项声明:

(一)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不能涉及乙方对该地的使用及用途, 其他
事项声明:

(二) 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三) 租赁期限届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四) 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 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 (五)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对该地进行恢复原貌;

六. 争议的解决:

- 1 甲, 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若双方在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七. 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 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字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能违约, 如违约, 由违约方支付另一方所有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 乙双方各一份, 见证方一份

甲方:

杨建东

乙方:

贵州县东泰建材有限公司

见证方:

(签字)

签约地点:

东泰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6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 黄玉功 身份证号码

承租房（乙方） 鲁寨村村委会 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租赁土地的详情情况：

甲方自愿将位于县道潢上公路上油岗乡鲁寨村猴井小队建筑老宅基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整体约 9 亩地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期：为 20 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26 日为止，且租赁期间

每年租金价格不变，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变更租期时间。

三. 租金：总计 600 元（大写 陆佰 元整）

四.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后，乙方先支付该地 陆佰 租金，
两年总租金费用为 10800 元（大写 壹万零捌佰 元整）

五. 其他事项声明：

（一）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不能涉及乙方对该地的使用及用途，其他
事项声明：

（二）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 租赁期限届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四) 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 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五)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对该地进行恢复原貌;

六. 争议的解决:

1 甲, 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在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七. 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 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字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能违约, 如违约, 由违约方支付另一方所有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 乙双方各一份, 见证方一份

甲方: 黄玉功

乙方: 遂川县通泰建材有限公司

见证方: _____ (签字)

签约地点: 通泰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弃土处理合同

甲方（供料方）：

名称：临沂富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山

乙方（处理方）：

名称：临沂桐园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

法定代表人：王金成

甲方在洗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沙土（以下简称“弃土”），乙方自愿无偿运走并使用该弃土，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弃土内容

1.1 弃土性质：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沙土。

1.2 弃土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量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生产进度及时清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在指定场地地址：甲方厂区内弃土堆放处内提供弃土，并允许乙方进入场地运输。

2.2 甲方应确保弃土无危险物质、符合环保要求，不因弃土问题导致乙方使用或运输受阻。

乙方义务：

2.3 乙方应自行负责弃土的运输、装卸及后续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工具、人工、保险等）。

2.4 乙方应在弃土产生后 10 日内完成清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5 乙方使用或处置弃土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环境污染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费用与所有权

3.1 双方确认：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弃土，乙方无偿运走并使用，互不支付任何费用。

3.2 弃土自乙方装车完成时起，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4.2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时清理弃土导致甲方生产受阻，应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若甲方阻碍乙方正常运输弃土，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4月18日

日期：2025年4月18日



附件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HJ202504-0905

项目名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4.11

河南永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及  无效。
- 2、检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检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永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康佳路 7 号院 3-5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55621663

1 概述

项目名称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清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潢川县鲁寨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潢川县上油岗多鲁寨村猴井组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4.09
样品来源	采样	备 注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 次
噪声	猴井小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天，共 1 天
	猴井小队 N2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0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JJC/YQ-44-003	/

4 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备注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猴井小队 N1	2025.04.09	50	49	气温：24.3-24.9℃; 湿度：51-56%; 风速：1.6-2.3m/s; 风向：西风
猴井小队 N2		48	47	

5 检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 (1) 各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中所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方法以及公司检测任务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3) 测试取得的全部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检测过程中已对仪器进行校准。

编制人：张德根 审核人：王政

签发人：王政
签发日期：2025.4.11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